

# 当心! 直播间正在成为“养老钱收割机”

随着直播带货兴起,越来越多中老年人加入网购大军。数据显示,银发网民网络购物使用率已近70%。然而,在这股热潮背后,针对他们的直播骗局也层出不穷,不少老人花费巨款,换来的却是假古董、假珠宝和无效的保健品。

(接上期)

## 四、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应该如何维权

遭遇售假应当保存交易记录、直播录屏、商品照片及鉴定报告,可通过以下途径维权:1. 向平台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2. 平台若无法提供商家真实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消费者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3. 拨打12315热线或经全国12315平台向市场监管

部门举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4. 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线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

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五、如何在直播间进行网络购物

1. 注意查看直播平台公示的商家信息,查看其是否有营业执照和相关行政许可,如果平台

没有公示商家证照信息,建议尽量不要购买其商品或服务;2. 在直播间购物或者点击视频链接购买商品时,要充分了解、核实商品的信息,包括质量、性能、售后服务等,不要轻信主播对产品功效的宣传和承诺,理性购物;3. 在购买商品后,要保存好直播视频、聊天记录、订单截图、支付凭证等证据,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商家和直播平台协商解决;4. 不要一味贪图便宜、捡漏,如果商品网上价格与市面价格悬殊太大,就要警惕有诈或者有假。

## 六、给子女的提醒:防范骗局,从用心沟通开始

当我们发现父母开始沉迷于某个“贴心主播”,或房间里堆满了来路不明的“保健品”时,直接的斥责往往适得其反。他们寻求的,可能不仅是商品,更是一

种被关注、被陪伴的情感慰藉。不妨换一种方式沟通:1. 表达关心,而非质疑。可以说:“妈,我看您最近总看直播,颈椎还好吗?咱们一起出去走走?”这远比“你又乱花钱买这些没用的”更能打开心扉;2. 分享案例,替代说教。找个时机,像聊家常一样说起:“爸,你看新闻里这个叔叔,在直播间买了假古董,被骗了好多钱,咱们可得小心点。”用事实带来警示;3. 主动帮助,建立信任。“您有什么想买的,我帮您在官方旗舰店看看,售后更有保障。”从而逐步将他们的消费引向正规渠道,用行动代替抱怨。

守护父母的财产安全,不仅在于揭露骗局,更在于用理解和陪伴,填补他们内心的空虚,筑起一道坚固的情感防线,维护合法权益。(全文完)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小心中招! 春节前三类高发诈骗类型

学校陆续放寒假,春节的脚步也不远了。对大多数人来说,假期正是休息放松的好时光,不过,心情可以放松,警惕可不能放松。要知道,春节前后,也是诈骗分子的活跃期。

为帮助大家加强防范意识、提高对于电信诈骗套路的辨识能力,人民日报记者就近期频发的“校园培训缴费”类诈骗案,采访了北京市西城公安分局刑侦支队的申文静队长和郝图南警官。电信诈骗往往有契合于社会热点的特定“剧本”,如在“校园培训缴费”诈骗案中,骗子冒充孩子要求家长缴纳培训费,正是盯准了寒假培训班火热这一时机。除此之外,春节前一般有三类易发高发的诈骗类型:

**一是机票退改签类诈骗。**诈骗分子假冒民航官方客服,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谎称事主预订的机票因“班次调整”“系统故障”“余票不足”等需要办理退改签,诱导受害者添加私人微信、QQ等社交账号,发送虚假退改签链接或二维码,要求填写银行卡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进而实施盗窃;

**二是虚假购物服务类诈骗。**诈骗分子会在微信群、朋友圈、网购平台以及其他网站上广撒网,冒充“年货经销商”“直销厂家”,发布低价打折、海外代购、0元购物等诱惑广告,待事主支付定金后,他们会以“商品缺货”“物流滞留”“服务流程需要额外缴费”等借口拖延,或者直接拉黑失联;

**三是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诈骗。**诈骗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取事主的网购订单信息后,冒充电商平台客服或快递员,以“订单异常”“商品质量问题”“快递丢失损毁”等为由,主动联系事主提出“退款理赔”,诱导其点击虚假退款链接,或要求添加私人微信、QQ进行沟通,进而套取银行卡号、密码、短信验证码等敏感信息,实施盗刷。大家一定小心留意,千万别中招!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 微信聊天记录当证据? 这些“门道”你必须懂

在法庭上,常常能听到这样的疑问:“他微信上明明说欠我钱会还的,怎么到了法院就不认了?”“我把聊天记录截图打印出来了,为什么法官说证据不够?”许多当事人由于不了解证据固定和采信规则,即便“有”也可能“说不清”。本期,由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郝鹏从专业角度,为大家详细讲讲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的那些关键点。

### 一、案例引入:聊天记录不完整,有理也难赢官司

原告张某经营一家小型物流公司,被告李某受雇负责某区域站点的货物接收、配送、收取货款等工作。双方约定站点日常运营成本由李某先从货款中垫付,再凭票据向张某报销。

合作半年后,张某发现账面短缺约5万元,便主张李某侵吞货款,要求其返还原物。李某则辩称该款项已用于站点日常开支,但未能提供全部票据。双方均向法院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

经法庭审理查明,原告提交的聊天记录明显有删减,而被告拿出了完整记录。最终,法庭采信了被告的证据,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这个案例充分说明,完整保存聊天记录至关重要。

### 二、微信聊天记录能否作为证据? 答案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明确将微信聊天记录纳入电子数据范畴,使其与书证、物证等具有同等的法定证据地位。无论是文字、语音、图片,还是转账记录、表情包,只要符合法定条件,都能成为呈堂证供。

### 三、聊天记录固定有方法,确保“铁证”不失效

电子数据容易被删除、篡改,这是

其最大的“弱点”。要让聊天记录成为有力的证据,关键在于其固定完整、来源清晰、无法篡改。结合司法实践,以下三种方式最为可靠。

(一) 保留原始载体,这是“第一手证据”。法院认定证据时,最看重“原始性”。很多人习惯只截取聊天截图,却删除了手机里的原始记录,这是大忌。开庭时,法官会根据案件需要,要求当事人当庭出示保存聊天记录的原始手机或终端,现场展示完整记录,包括双方头像、昵称、微信号,以及文字、语音、图片的完整内容。这里存在一个误区,有人觉得“删除不利或者无关内容,只留对自己有用的更省事”,实则聪明反被聪明误。这种行为不仅不能达到目的,还可能因证据不完整、不真实而承担不利后果。

(二) 截图、录屏、刻光盘,多重备份保。1. 截图打印:重点记录要清晰显示聊天日期、双方身份信息,文字要清楚,语音要转成文字附在旁边,转账记录要单独打印并标注用途。建议按时间顺序编页码,摘出关键页,方便法官快速定位;2. 完整录屏:录屏前先验证手机时间、检查设备型号和微信版本,证明取证环境安全。录屏时要匀速滑动聊天页面,打开所有图片、播放完整语音,确保内容无遗漏。

(三) 专业存证更靠谱,公证来助力。如果担心手机丢失或记录被篡改,最稳妥的方式是通过公证机关固定证据。公证机关具有专业的技术和严格的程序,能够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聊天记录被采信,需过“三重关”提交了证据并不代表一定被采信,法官会从“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三个维度严格审查,这也是证据采信的核心标准。

### 1. 第一关:真实性——确定“人对、内容真”

这是最容易出问题的环节,重点要证明“聊天的人就是案件当事人”。常见的有效方式有:通过微信头像、昵称、微信号初步核实,若对方微信号绑定了手机号,可通过手机号搜索确认身份。利用微信转账凭证佐证,申请电子凭证,会显示对方实名认证信息。

### 2. 第二关:关联性——瞄准“事相关、能证明”

聊天记录必须与案件争议的事实直接相关,不能是无关的日常闲聊。比如借贷纠纷,聊天记录里需要明确体现“谁借谁、借多少、什么时候还”等关键信息;劳务纠纷则要包含“工作内容、报酬标准、完成情况”等内容。交易过程中要实时确认关键信息,比如“今日收购玉米1000斤,单价1.2元,合计1200元”,让对方明确回复确认,避免后续争议。

### 3. 第三关:合法性——取证“不侵权、守规矩”

取证方式不能违反法律规定,不能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比如偷偷登录对方微信获取的聊天记录、通过非法软件恢复的已删除记录,都可能因取证违法被排除。需要注意的是,正常聊天过程中保存的记录、经对方同意录制的内容,都符合合法性要求;但私自录制他人与第三方的聊天记录,可能侵犯隐私,无法作为证据使用。

微信聊天记录虽能成为维权利器,但“存之有方、取之有道”才能发挥作用。无论是日常借贷还是商业交易,大家都要养成规范保存聊天记录的习惯,关键时刻让电子证据“说话算数”,切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来源:《今日头条·法律》)